

## 区对镇（街）专项转移支付情况

根据区属预算部门职能及区本级财力情况，2023年，区本级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区对镇（街）转移支付资金共计8645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7554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10912万元，主要用于：

1. 农业农村部门转移支付37941万元，其中：全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货币化生态补偿27173万元，移民造福工程搬迁安置2500万元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1229万元，都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资金1200万元等。
2. 工信部门转移支付21100万元，其中：工业商贸服务企业发展扶持资金20000万元，农贸市场改造资金1000万元等。
3. 民政部门转移支付14565万元，其中：城乡社区工作者薪资待遇9928万元，养老事业服务补助资金2201万元，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经费1488万元等。
4. 宣传部门转移支付5400万元，其中：文明创建常态化资金5100万元等。